**北京市集体合同备案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　为规范集体合同备案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用人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的区、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：

（一）签订集体合同；

（二）变更、解除集体合同；

（三）终止、续订集体合同。

第三条　集体合同备案的，应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集体合同备案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关于集体合同的决议；

（三）集体合同一份；

（四）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依法设立的法人分支机构签订集体合同备案，同时应报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第四条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报送的集体合同备案材料，应出具《集体合同备案受理通知书》。

用人单位报送的集体合同备案材料不完整的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出具《集体合同备案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

第五条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的下列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：

（一）集体合同双方的主体资格；

（二）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；

（三）集体合同的内容。

第六条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备案的集体合同内容有异议的，应自受理集体合同备案之日起15日内出具《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》。

《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》一式两份，送达报送集体合同单位一份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留存一份。

第七条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提出异议的，集体合同双方经集体协商修改后重新签订集体合同，经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同意后，重新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　变更、续订集体合同按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　解除、终止集体合同的，用人单位应填报《解除终止集体合同备案登记表》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《解除终止集体合同备案登记回执》。

第十条 签订区域、行业集体合同的，由区域、行业的工会组织按照签订区域、行业集体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其所在地的区、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集体合同备案的统计制度。

第十二条　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管理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